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36019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年藝術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案，請鼓勵符  
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鼓勵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  
團體與個人踴躍送件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藉以  
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  
推動。

三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2份  
寄(送)至慈文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收，郵戳為  
憑，逾期款不受理。(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 
835號)。

(三)另請將電子檔一併寄至電子信箱：trainteach@twjh.  
tyc.edu.tw，信封請加註「桃園市112年藝術教育貢獻獎

教務處 112/04/19 16:16



1120002394

有附件

評選」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慈文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，電話：03-3269340分機311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

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\)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